115年度支用交通部「115年度停讓文化2.0計畫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（刊登/播出次數）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（補助金額）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	加強汽機車駕駛停讓觀念	平面	115/10/1出刊 共1則	綜合行銷科	交通部補助款	交通部補助款	平面媒體廣告刊登費 90,000元	卓越創意文化出版有限公司	每月發行量約5萬，觸及平面媒體閱聽眾	卓越雜誌	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	提升行人正確知識	戶外廣告	115/10/2-115/11/1 共30天	綜合行銷科	交通部補助款	交通部補助款	燈箱廣告宣傳刊登費 85,000元	創才顧問服務有限公司	觸及捷運日平均搭乘人數約207萬人次	台北捷運公司	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	加強汽機車駕駛停讓觀念	廣播廣告	115/10/3-115/10/16 共14天	綜合行銷科	交通部補助款	交通部補助款	廣播廣告播送費 44,000元	創才顧問服務有限公司	每週收聽人數約15萬人次，觸及廣播媒體閱聽眾	POP Radio	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	加強汽機車駕駛停讓觀念	電視	115/10/1-115/10/10 共10天	綜合行銷科	交通部補助款	交通部補助款	有線電視廣告刊登費 546,000元	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觸及本市85萬有線電視訂閱戶	新北市13家有線電視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